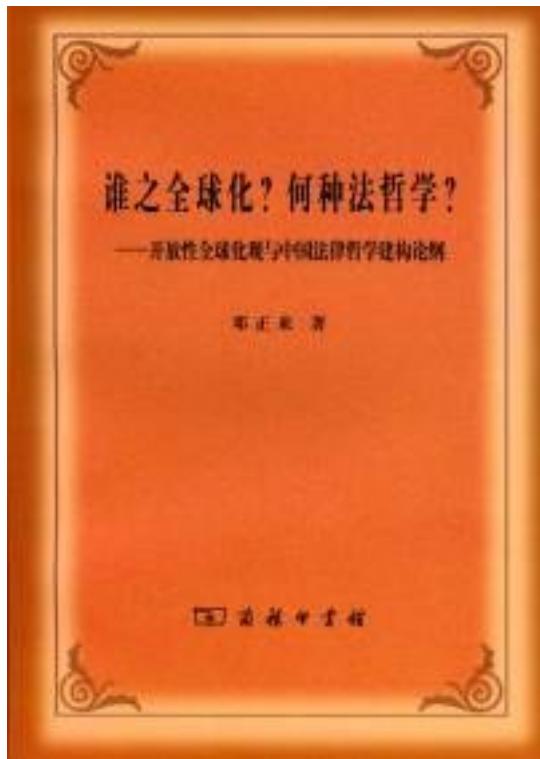


谁之全球化？何种法哲学？



[谁之全球化？何种法哲学？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邓正来

出版者:商务印书馆

出版时间:2009-02-0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100059770

全球化不仅是“经济主义”论者所主张的经济全球化过程，而毋宁是一个既依凭民族国家又脱离民族国家的社会变迁过程；“法律全球化”也并不是从“国家法律一元化”走向“非国家法律一元化”的进程，而毋宁是一种从“国家法律一元化”走向“国家与非国家法律多元化”的进程；全球化也不是一种同质化的进程，而毋宁是一个单一化与多样化、国际化与本土化、一体化与碎裂化、集中化与分散化相统一的进程；全球化更不是一个客观必然的进程，而毋宁是“全球主义”对其型塑后的产物，是我们根据何种视角去影响全球化进程的“话语争夺权”问题。只有树立这种开放性的“全球化观”，我们才能为中国以一种“主体性”的姿态，并依据“中国理想图景”或“世界理想图景”

去重构全球化进程及其方向提供认识论前提。

世界结构构成了当下中国法律哲学的历史性条件。进入世界结构以后，中国法律哲学在审视“中国问题”之时必须建构起一种“关系性视角”。以关系性视角观之，中国被裹挟进的“世界结构”，对中国的未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着一种并非依赖“共谋”、而是根据承诺的“强制性”支配。全球化时代的“世界结构”，不只是对此前西方现代性的简单延续，而是具有双重性。这就使得中国的问题成了共时性问题：不再是“发展中国世界”、“第一现代世界”和“第二现代世界”中任何一个“世界”的问题，而是上述三个“世界”合成的问题。因此，中国法律哲学必须经由“关系性视角”和“共时性视角”的建构去从重新定义中国，同时建构起“主体性中国”，并据此建构中国自己的（法律）理想图景。

作者介绍：

邓正来，1956年生于上海，现任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，复旦大学大学特聘教授、政治学和法学博士生导师，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；《中国社会科学季刊》和《Fudan

Journal》主编；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澳门大学资深访问教授，中国文化书院导师。主要研究领域：社会科学与知识社会学，侧重政治哲学与法律哲学研究。创办并主编《中国社会科学季刊》和《中国书评》。主要论著有《国家与社会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》、《学术与自主：中国社会科学研究》、《哈耶克法律哲学的研究》、《规则·秩序·无知：关于哈耶克自由主义的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向何处去》等；主要编著有《国家与市民社会》等；主要译著有《法理学：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》、《法律史解释》、《民主、宪政、对外事务》、《自由秩序原理》、《法律、立法与自由》（主译）、《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》、庞德《法理学》和《政治学说史》等。

目录：

[谁之全球化？何种法哲学？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法哲学

邓正来

法理学

法学

[谁之全球化？何种法哲学？——开放性全球化观与中国法律哲学建构论](#)

读之兴趣，非言语可能表达

装逼

社会学

评论

以创造历史的口吻拼凑些老掉牙的东西，靠拾外国人牙慧建构中国的主体性。当然对法学院那些津津有味洋洋得意地写着“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”、“概念分内涵和外延”的傻瓜们这书真是启发连篇了

对于国内法学家在本书形成之前的认识，邓先生给予了详细的剖析，以知识社会学的方法对观点本身给予了评价，这包括了从全球化的复数认识开始，到揭露法学家和社会科学研究者的共谋身份，最精彩的部分在于以唯国家意志论和经济决定论之间的先天不足，揭示民族国家作为理论基础，现代化范式作为前设的我国学者，其研究无法面对中国在全球化的世界结构中作出应有贡献，从而提出关系性视角下的主体性中国意识。唯题域太大，甚至只是一个前提性论证，尚未展开主体性中国的原则部分，令人无奈。

中国法哲学的使命就是经由“关系性视角”和“共时性视角”和“重叠性思维方式”建构起主体性的中国，并根据中国主体性的法律理想图景参与全球化世界结构的重构~

纯粹没事找抽。

T.T

[谁之全球化？何种法哲学？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谁之全球化？何种法哲学？下载链接1](#)